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BROOKLYN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T**  
**I.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I.T LIMITED**私有化之建議

(2) 建議撤銷**I.T LIMITED**上市地位

(3) 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4)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CAPITAL LIMITED

### **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有關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已於計劃會議上獲計劃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i)有關批准藉由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ii)有關批准將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的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從而同時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批准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待該計劃獲法院批准後，為釐定計劃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

## 緒言

茲提述Brooklyn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 與I.T Limited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計劃文件」)。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計劃會議之結果

計劃會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 (不論有否修訂)。

就公司法第99條而言，該計劃須經大多數出席計劃會議及在會上表決 (以投票表決方式) 之計劃股東批准，佔計劃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計劃會議上表決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就該計劃須於計劃會議上取得之批准如下：

- (i) 該計劃經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在計劃會議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 (即除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外，所有計劃股東) 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 (以投票表決方式) 批准；及
- (ii) 表決反對批准該計劃決議案的票數 (以投票表決方式) 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計劃會議上有關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表決之票數		
	總數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之計劃股東人數	294	290	4
計劃股東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在計劃會議上表決之計劃股份數目	975,541,384 (100.000000%)	975,521,369 (99.997948%)	20,015 (0.002052%)
無利害關係股東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在計劃會議上表決之計劃股份數目	246,794,894 (100.000000%)	246,774,879 (99.991890%)	20,015 (0.008110%)
以下之概約百分比：(i) 20,015股計劃股份除以(ii)435,197,743股計劃股份，當中(i)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該計劃之票數，及(ii)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			0.004599%

附註：所有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六個位。

因此，由於：

- (a) 於計劃會議上提呈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透過以下方式獲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
- (i) 該計劃須經大多數出席計劃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之計劃股東批准，估計劃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計劃會議上表決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及
  - (ii) 該計劃經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在計劃會議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即除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外，所有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b) 在計劃會議上表決反對批准該計劃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因此已遵守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

於計劃會議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5,797,307股；(2)計劃股份總數為1,195,797,307股，佔已發行股份的100%；(3)就公司法第99條而言，有權就該計劃於計劃會議上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195,797,307股，佔已發行股份的100%；及(4)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有權就該計劃於計劃會議上表決的計劃股份總數為435,197,743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約36.39%。

於計劃會議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760,599,56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3.61%。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構成計劃股份之部分，且已於計劃會議投票，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並未計算在內。

儘管摩根士丹利集團內之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擁有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之規定，該等股份（該等以託管人身份擔任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代表於該建議之情況下有權表決而並非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非酌情客戶持有之有關股份（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對有關股份並無投票酌情權）除外）被要求將不得且並未於計劃會議表決。

就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計劃會議上放棄表決，概無計劃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之計劃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該計劃，並無計劃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計劃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計劃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根據法院指令，就公司法第99(2)條下釐定是否「大多數」計劃股東的票數已批准該計劃的規定是否達成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獲計算為一名人士或一名本公司股東，且不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票數計入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之票數，均按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得的大多數投票指示釐定。

投票贊成該計劃的票數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給予投票贊成該計劃的指示數目，以及投票反對該計劃的票數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給予投票反對該計劃的指示數目將向法院披露，並可能獲法院於決定法院應否行使酌情權批准該計劃時列入考慮範圍。於計劃會議上，合計24名持有178,615,292股計劃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1名持有64,000股計劃股份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而合計1名持有20,000股計劃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計劃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並無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計劃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因此，就計算「大多數」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票數乃計算為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計劃會議投票的監票人。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47,607,747 (99.998091%)	20,004 (0.001909%)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批准：  (A) 通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同時維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B) 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其賬冊中建立之儲備，按面值全額繳足新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1,047,615,749 (99.998091%)	20,004 (0.001909%)
3.	批准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	318,841,259 (99.993726%)	20,004 (0.006274%)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已寄發予計劃股東的計劃文件。

(2) 所有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六個位。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創辦人集團成員沈秀慧女士（「該創辦人集團成員」）的通知，表示彼尋求撤回就2,57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2%）而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所錯誤投下之票數。該等股份乃由該創辦人集團成員在彼於東亞證券有限公司開立之該創辦人集團成員經紀賬戶所擁有，而根據收購守則，該創辦人集團成員原須對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所認可），創辦人集團成員就2,572,000股股份而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所投之票數並未計算在內，上述投票結果之詳情已就上文所述而剔除該等票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創辦人集團之全體成員均已就有關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藉由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75%的大多數正式通過；
- (b) 普通決議案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將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的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從而同時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正式通過；及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正式通過。

並非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即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計劃股東）的股東合共持有760,599,564股股份，須就有關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無利害關係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35,197,743股股份。屬收購守則規定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並無就有關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普通決議案行使其所擁有股份（該



等以託管人身份擔任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代表於該建議之情況下有權表決而並非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非酌情客戶持有的有關股份(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對有關股份並無投票酌情權)除外)附帶的表決權。除上文披露者外,並非無利害關係股東之股東(即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計劃股東)已就有關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計劃會議投票的監票人。

### **該建議條件之目前狀況**

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授出其同意,惟須待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後,方告作實。因此,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5. 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f)已告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該建議仍然生效及該計劃將告生效,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5. 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已達成的條件(a)、(b)、(c)、(f)及(g)除外)。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生效。

### **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須待該計劃生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該計劃獲法院批准後，為釐定計劃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其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登記在其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可予變更。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有權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附註1).....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起

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百慕達時間)

刊發有關(1)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  
進行聆訊之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  
(3)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  
預期日期之公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生效日期 (附註2)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百慕達時間)

刊發有關(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於  
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公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3)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計劃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 (附註4)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享有的權利。
2. 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該建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3.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4. 有關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之現金權利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要約期開始之日)，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760,599,56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3.61%。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760,599,56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3.61%。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示：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rookly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蔣衍

承董事會命  
**I.T Limited**  
主席  
沈嘉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沈嘉偉先生及蔣衍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及陳惠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及曾憲芬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之董事為沈嘉偉先生及沈秀嫻女士。

創辦人控股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本集團及CVC網絡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集團、本集團及CVC網絡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CVC控股公司之董事為蔣衍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的董事為Marc George Ledingham Rachman先生、Carl John Hansen先生、Victoria Emma Cabot女士及John Fredric Maxey先生。

CVC控股公司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集團、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